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林館長妝鴻

紀錄：李瑞珍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略

參、各組業務報告（如附件一、6 至 16 頁）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各委員無異議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110 年度本校圖書館預定購置各系、所圖書金額預計為 198 萬元整（分配表詳附件二、17 頁），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系所之分配基數依「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辦法」辦理。
- 二、加速增加本校圖書冊數，建請本次薦購中西文圖書之經費各為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一。
- 三、請各委員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依分配表之額度將推薦圖書清單 e-mail 圖書館承辦人李瑞珍小姐 rjlee@nuu.edu.tw。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 由：八甲圖書館自修室重新開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上學期(109年6月3日)圖書館召開108-2圖書館圖書諮詢委員會，討論「八甲圖書館自修室停止開放事宜」案，當時考量使用率低及夜間管理不易，經會議通過停止開放。
2. 本學期為因應讀者使用自修室需求，徵詢本年度圖書諮詢委員同意自修室於期中考前一週至考試當週(11月02日-11月13日)暫行開放8:30-24:00。
3. 意見調查表發出27份，回收21份同意調查表，自修室於期中考前一週至考試當週暫行開放，開放期間使用人次共計66人次(29人)，晚上8點後共計8人次(5人)。
4. 八甲圖書館自修室擬重新開放，時間為期中、期末考前一週至考試當週8:30-21:0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

說明：因應讀者閱覽之方便而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草案)，請參閱(附件三、18、19頁)。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借書服務要點」。

說明：1.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借書服務要點」(草案)

請參閱(附件四、20 頁)。

2. 本案通過後即停止適用「國立聯合大學修讀學分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服務作業要點」(附件略)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停止適用「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閱覽及借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閱覽及借書要點」。請參閱(附件五、21 頁)。

決議:撤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請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服務要點」。

說明:

1. 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與國內各圖書館之合作關係而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服務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六、22、23 頁)。
2. 本案通過後即停止適用「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互換借書證服務辦法」(附件略)。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讀者服務組

案由：為提供入館讀者暫置攜帶之物品，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草案)。

說明：

1.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七、24頁)。
2. 本案通過後即停止適用「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投幣式置物櫃管理要點」(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採編組

案由：為使「圖書館圖書捐贈管理辦法及受贈書刊資料處理要點」更適法性，特訂「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捐贈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捐贈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八、25頁)。
2. 本案通過後即停止適用「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捐贈獎勵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要點」(附件略)

決議：修訂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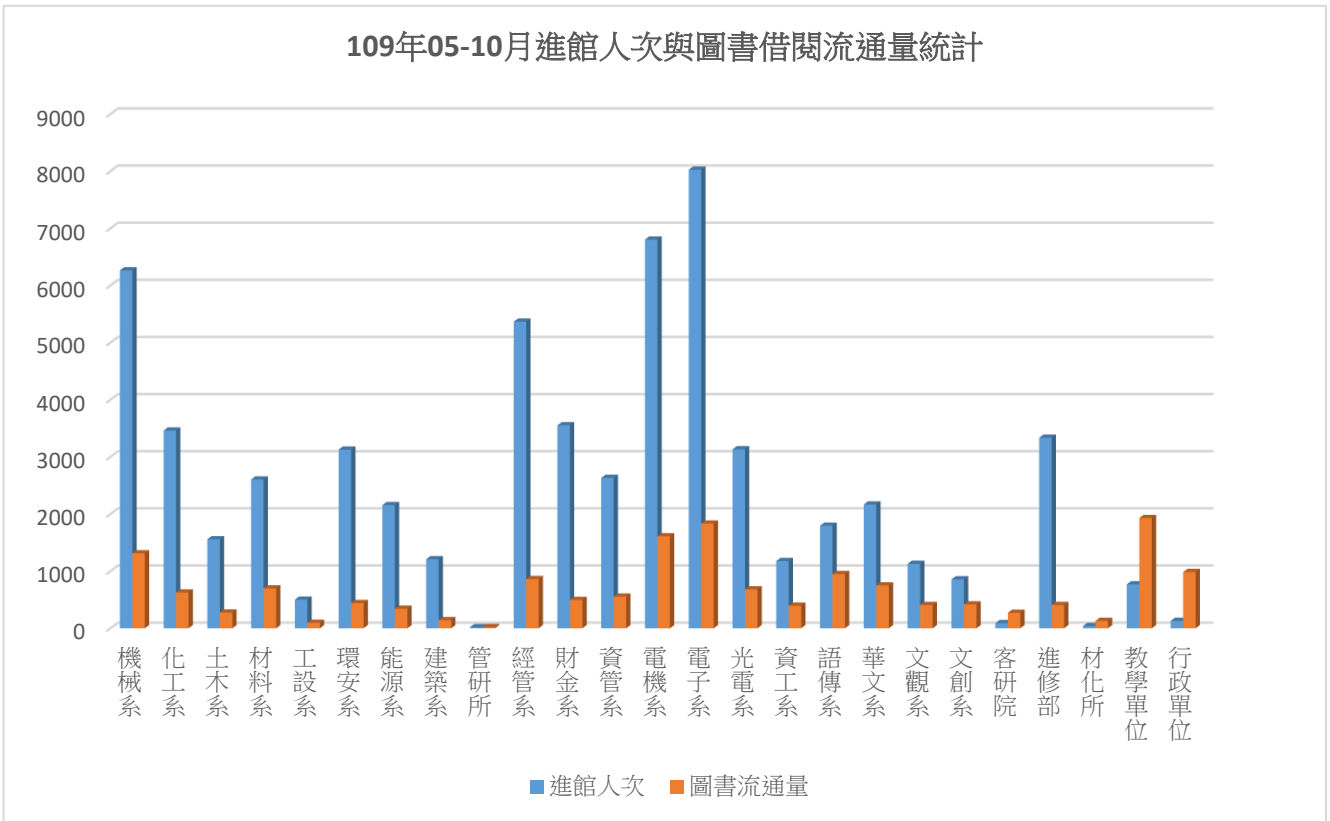
業務報告

一、讀者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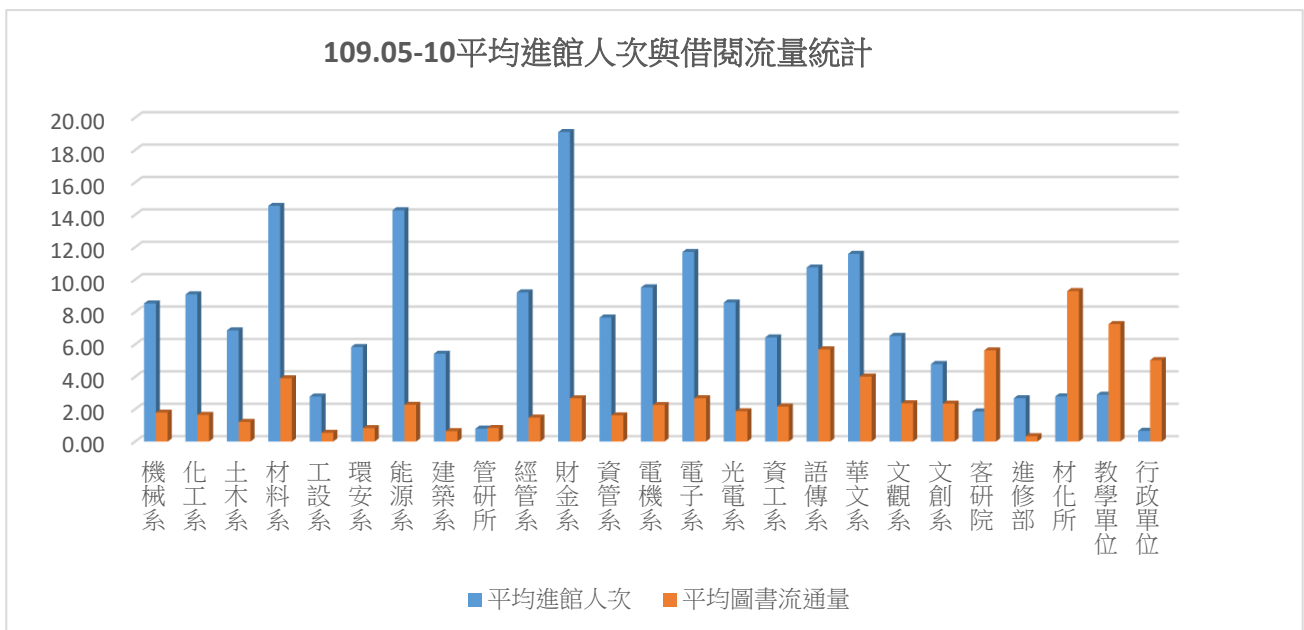
(一) 各項服務統計 (統計期間：109/05/01→109/10/31)

1、進館人次：46,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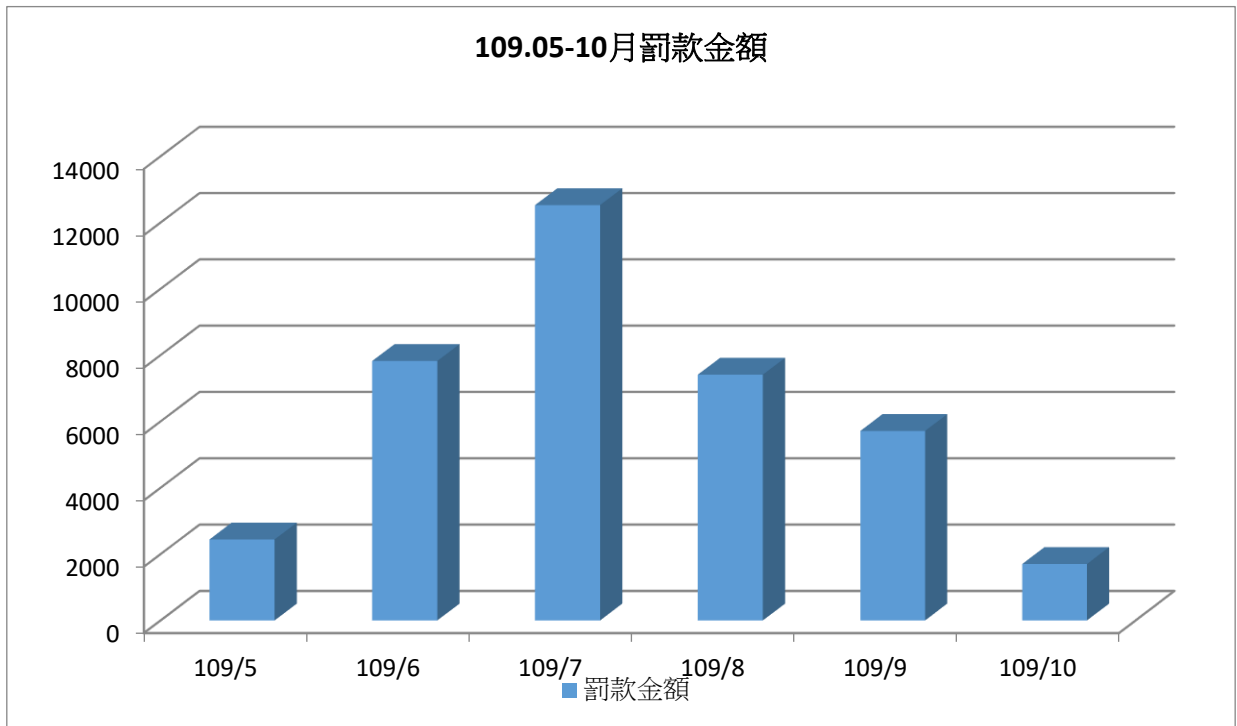
2、圖書借出總數量：12,706冊 (5,30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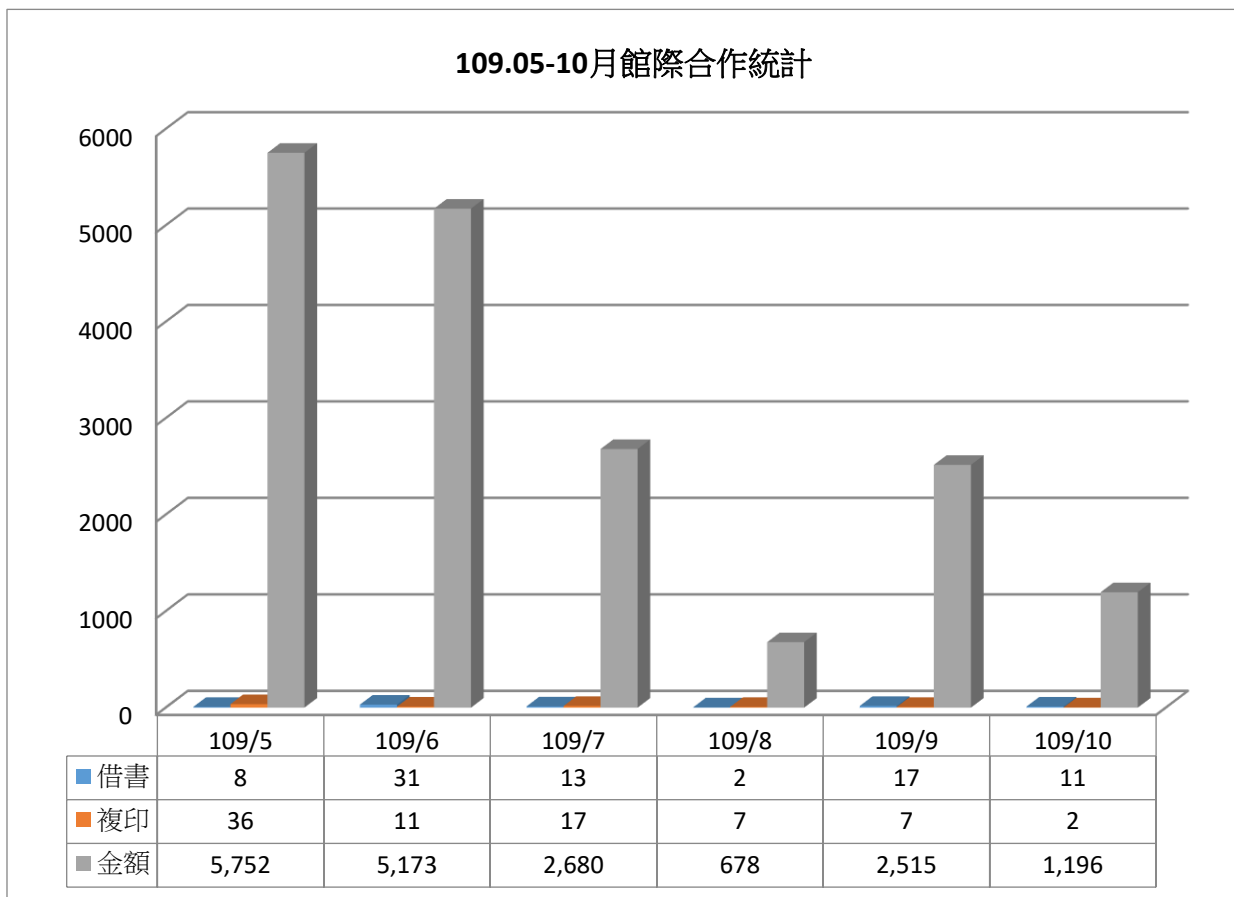
3、109/05/01→109/10/31 平均進館人次與借閱冊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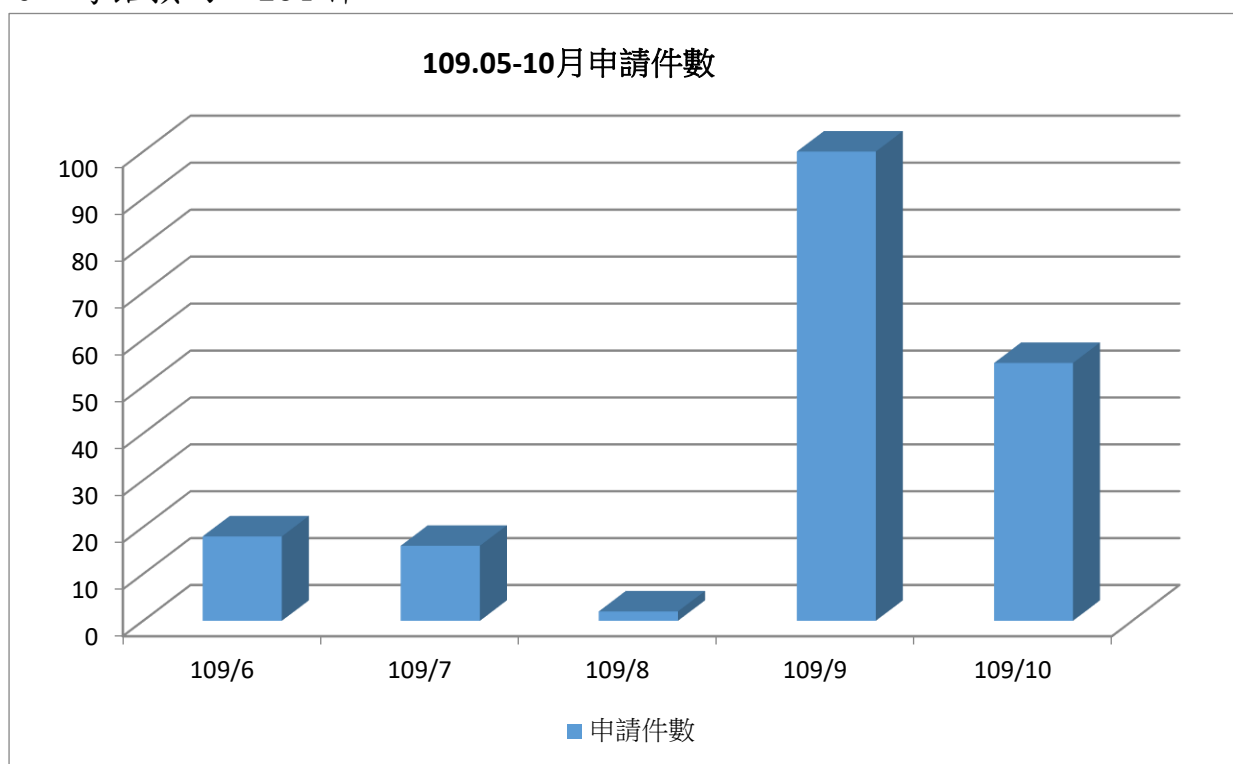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4、逾期罰款共收 37,60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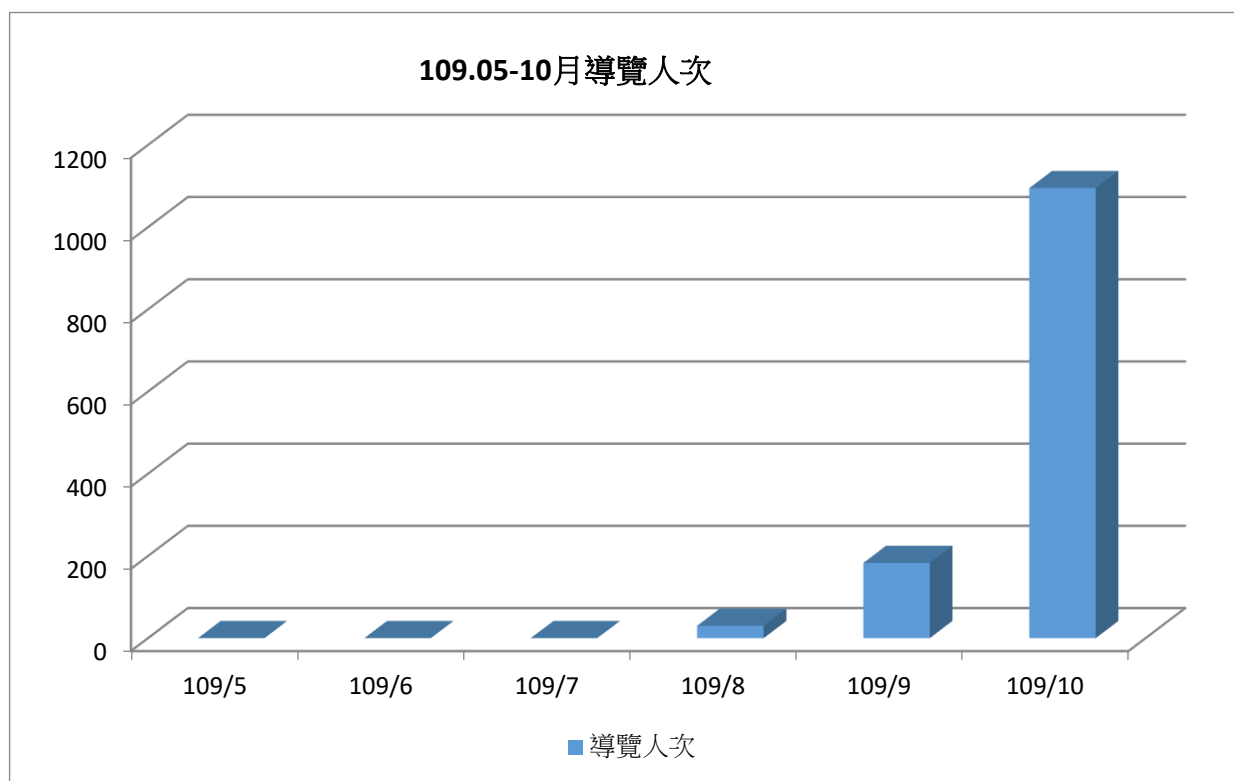
5、館際合作業務：向外申請圖書 82 件，向外申請複印 80 件，費用 17,994 元，外來申請 10 件，費用 1,020 元。



6、跨館預約：284 件



7、圖書館導覽：1,30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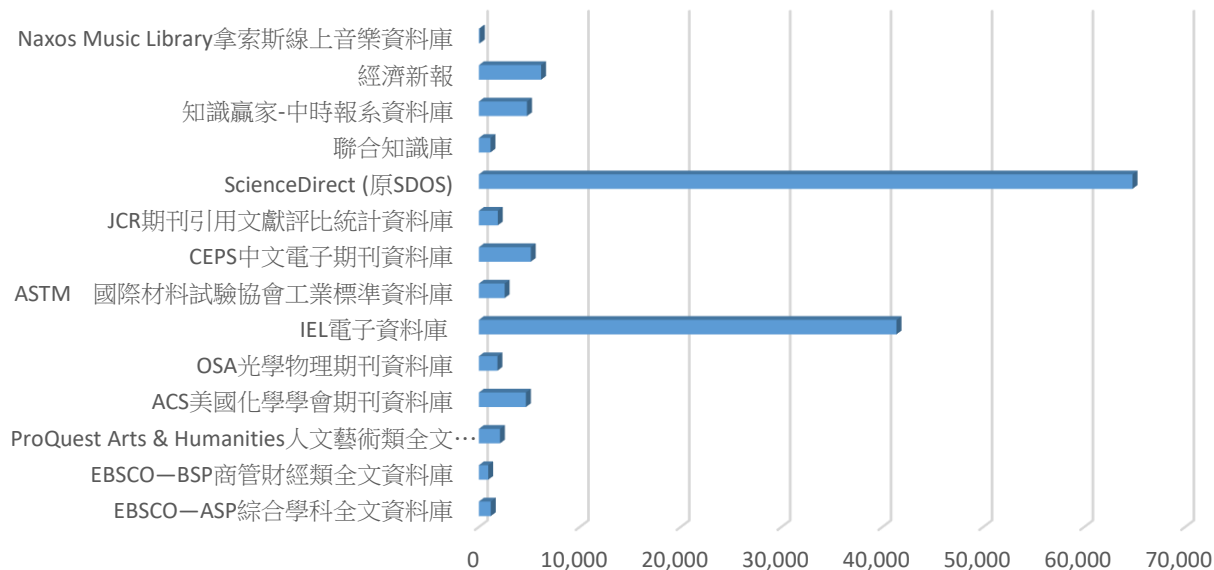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8、推廣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09/08/04-08/05	「圖 Night 與書同眠」夜宿圖書館活動	參與學童為頭份市 109 年兒童及青少年暑期樂活學習營，共計 18 人
109/09/14-10/16	張愛玲百歲誕辰紀念書展	
109/09/16-10/19	大學導航圖書館新生導覽	共計 29 班，1278 人參與
109/10/28/-10/29	從夜宿聯大圖書館的那一夜起～原鄉愛書香	參加學校梅園、泰興國小師生，共計 3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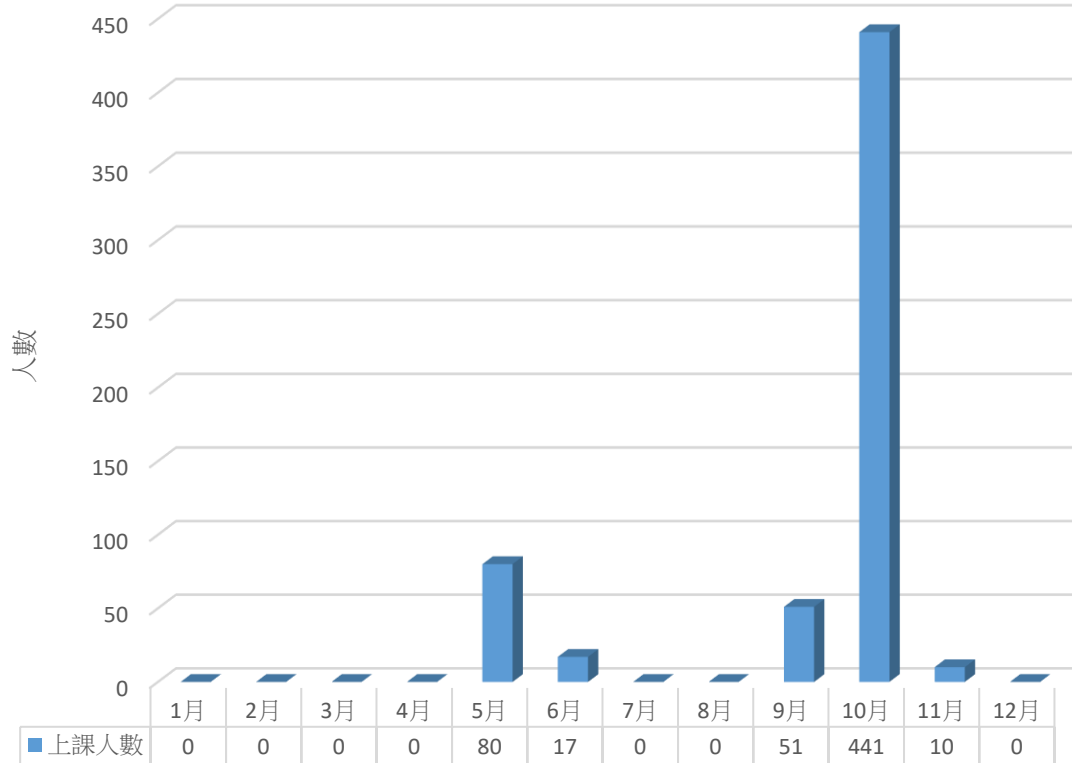
(二) 資料庫使用統計

109年(1-10月)全文下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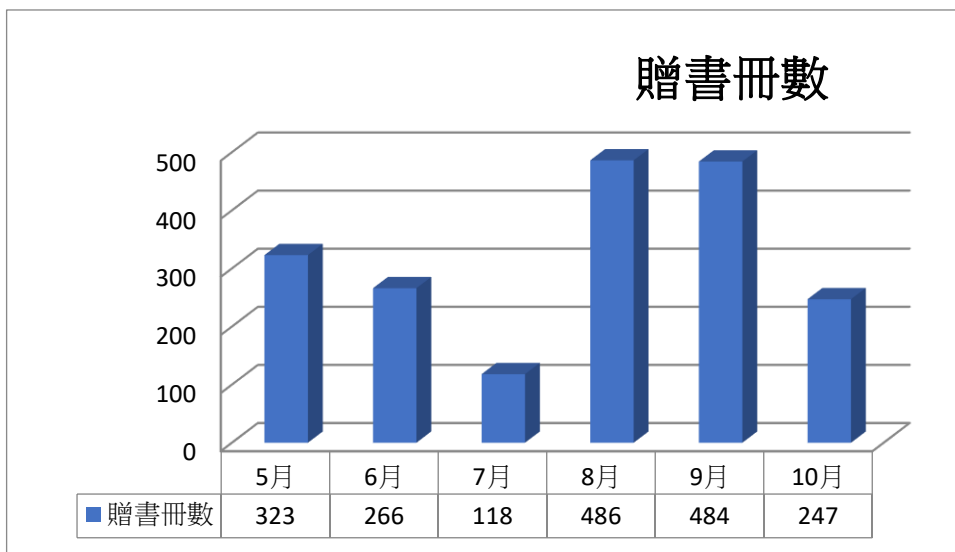


	EBSCO—ASP 綜合學科 全文資料 庫	EBSCO—BSP 商管財經 類全文資 料庫	ProQuest Arts & Humanities 人文藝術 類全文資 料庫	ACS美 國化學 學會期 刊資料 庫	OSA光 學物理 期刊資 料庫	IEL電 子資料 庫	ASTM 國際 材料 試驗 協會 工業 標準 資料 庫	CEPS 中文 電子 期刊 資料 庫	JCR期 刊引 用文 獻評 比統 計資 料庫	Scienc eDirec t (原 SDOS)	聯合 知識 庫	知識 贏家- 中時 報系 資料 庫	經濟 新報	Naxos Music Library 拿索 斯線 上音 樂資 料庫
■ 109年全文下載數	1,174	916	2,088	4,657	1,833	41,402	2,547	5,142	1,868	64,784	1,144	4,767	6,165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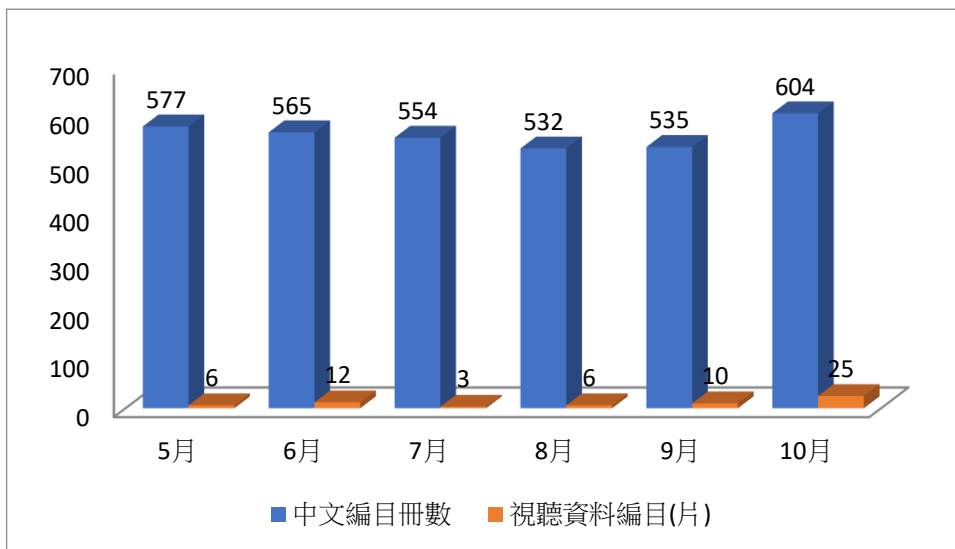
109年電子資料庫上課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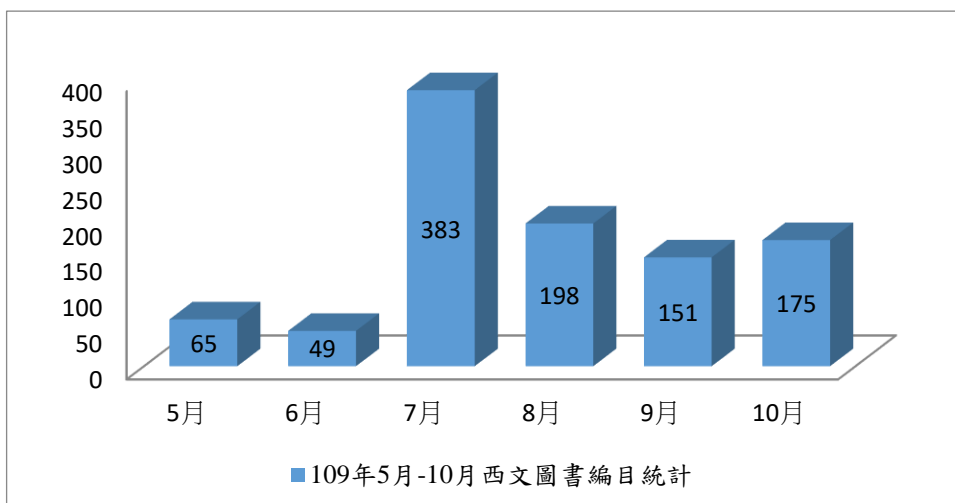
(一)贈書統計(統計期間：109/05/01~109/10/31)



(二)中文編目(統計時間：109/05/01~109/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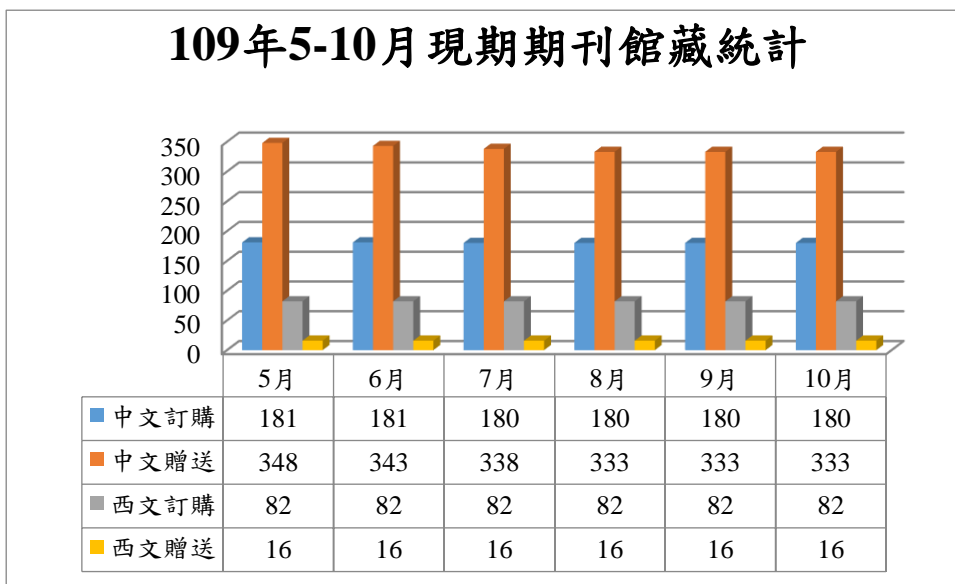


(三)西文編目統計(統計時間：109/05/1~109/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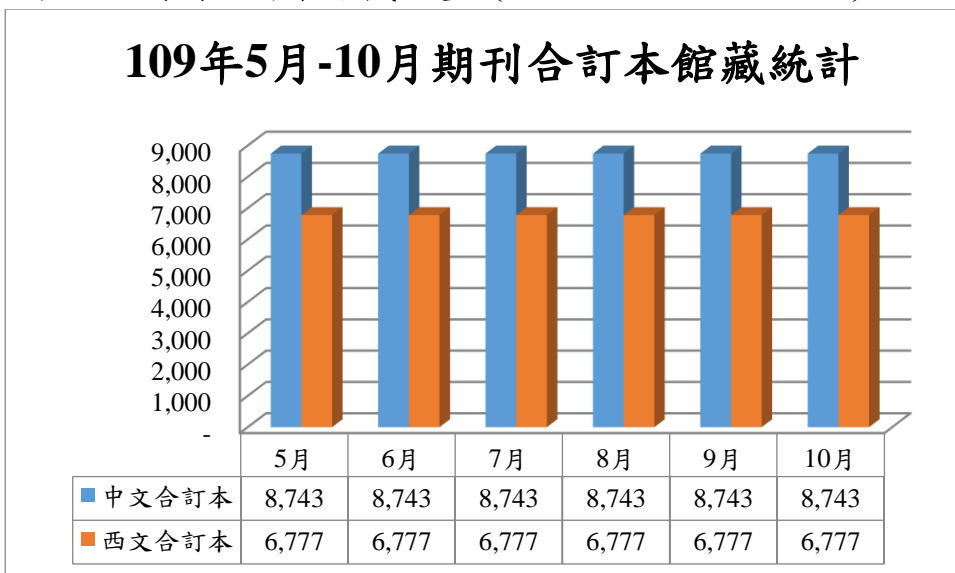


(四) 期刊業務 (統計時間: 109/05/1~109/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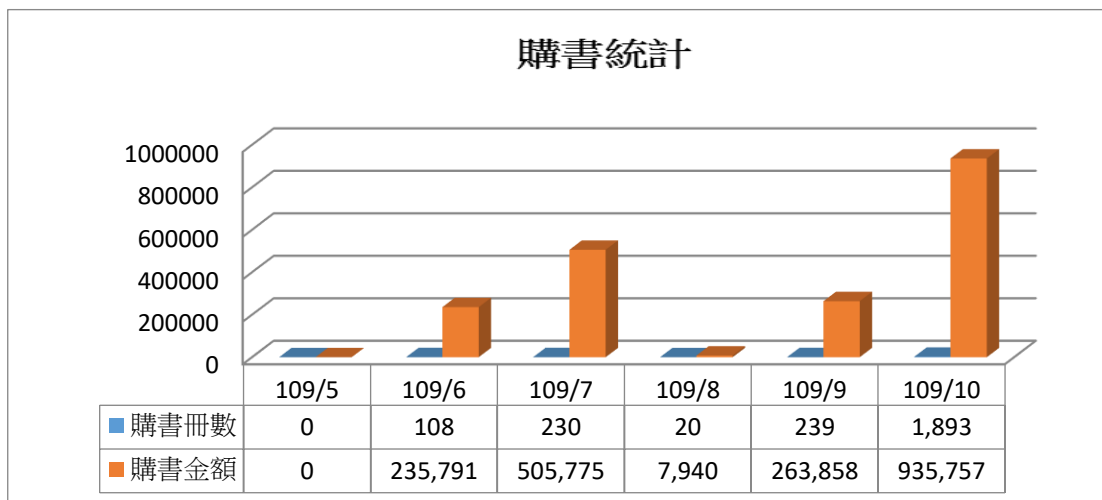
1、中西文現期期刊數量



2、中西文期刊合訂本館藏數量 (109/05/1~109/10/31)



(五) 圖書採購業務 (統計期間: 109/05/1~109/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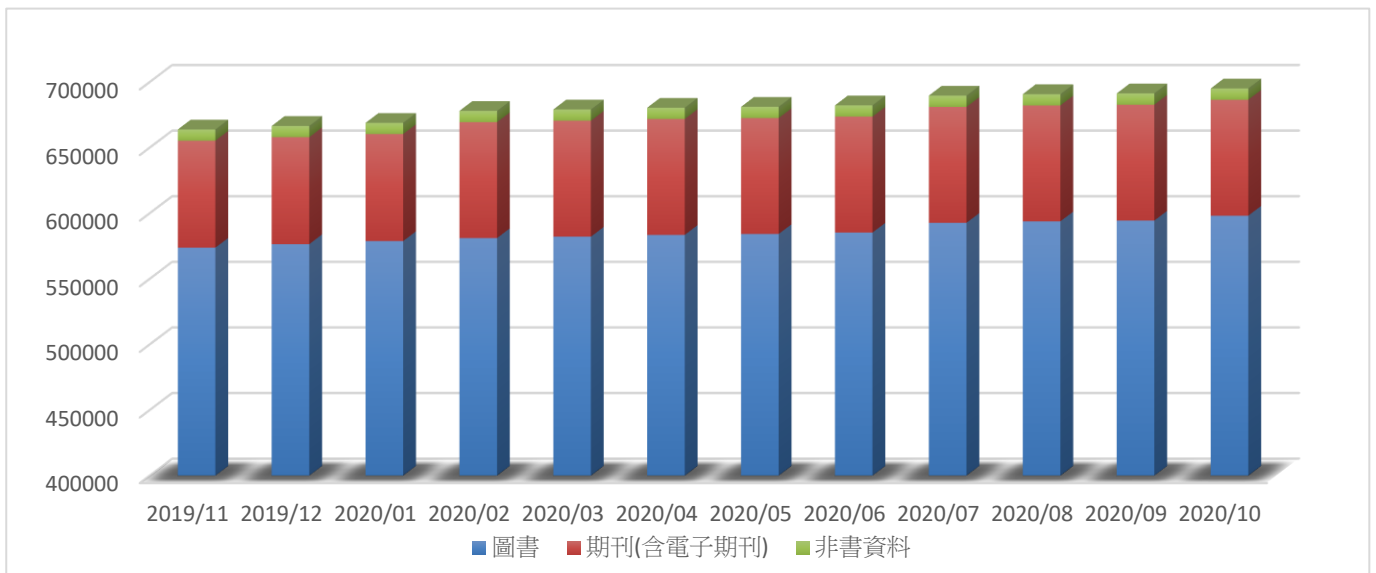
三、系統管理組

附件一

(一) 館藏數量統計：(統計期間 109/10/31)

項目	類別 / 語文	數量	合計
圖書	中文	227,087	617,766
	西文	53,954	
	電子書	321,205	
	期刊合訂本	15,520	
期刊	中文	513	89,798
	西文	98	
	電子期刊	89,187	
非書資料	數位影音光碟	8,421	8,749
	縮影捲片	328	
館藏總數			716,313

(二) 館藏成長趨勢圖(統計期間：108/11~1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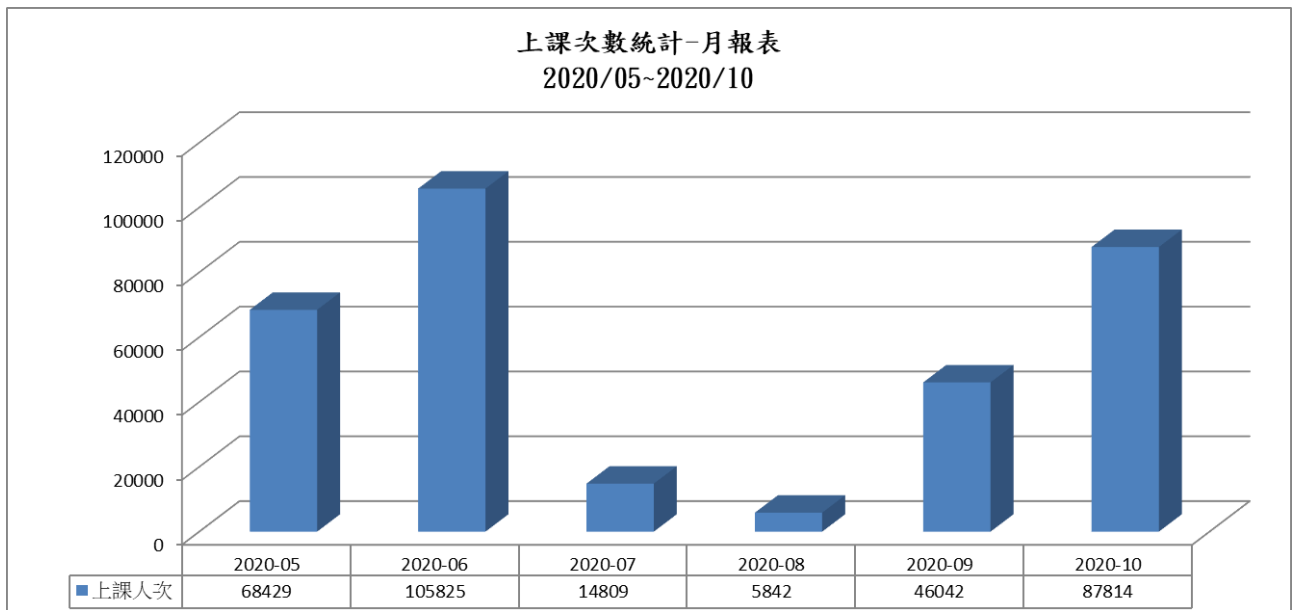
(三) 視聽資料借閱數量：(統計期間：109/05/01~109/10/31)

資料類型	音樂光碟 (CD)	數位影音光碟 (DVD)	影音光碟 (VCD)	藍光光碟 (BD)
人次/件次	1/1	1,849/742	5/10	454/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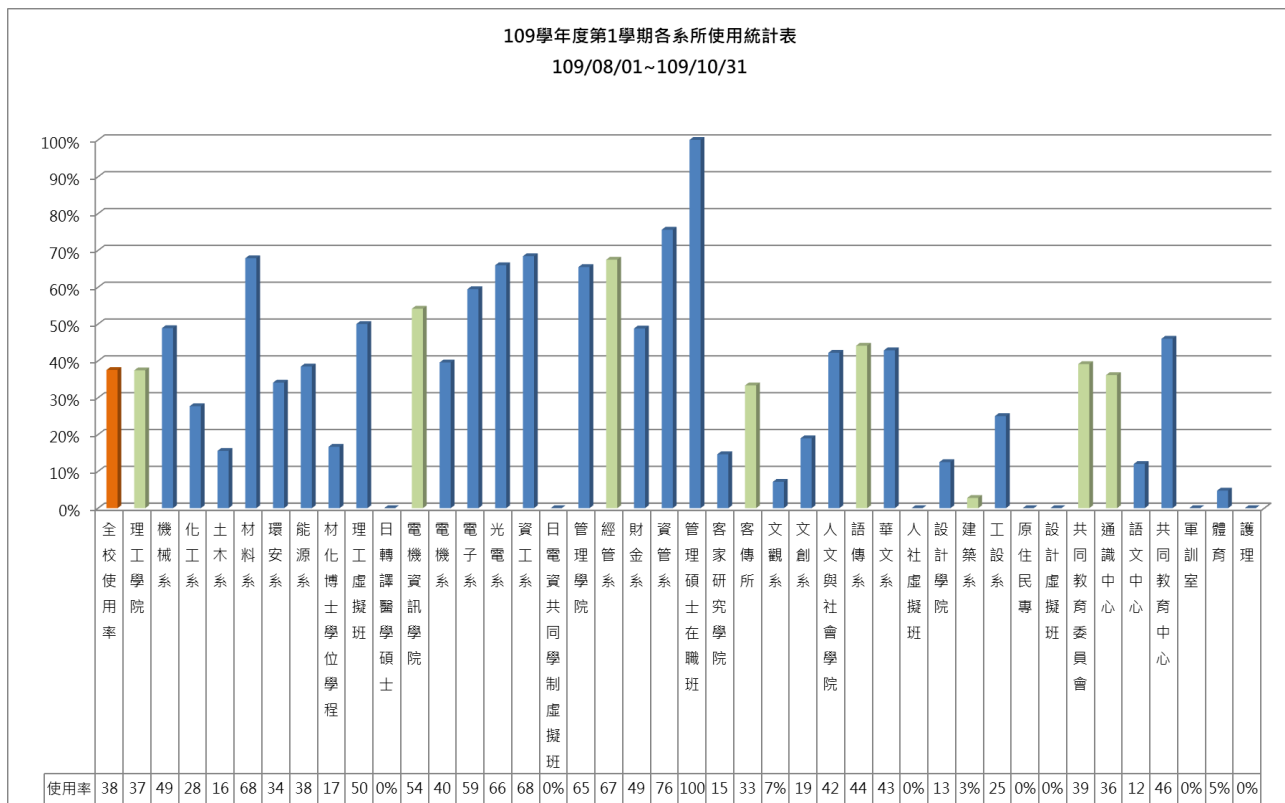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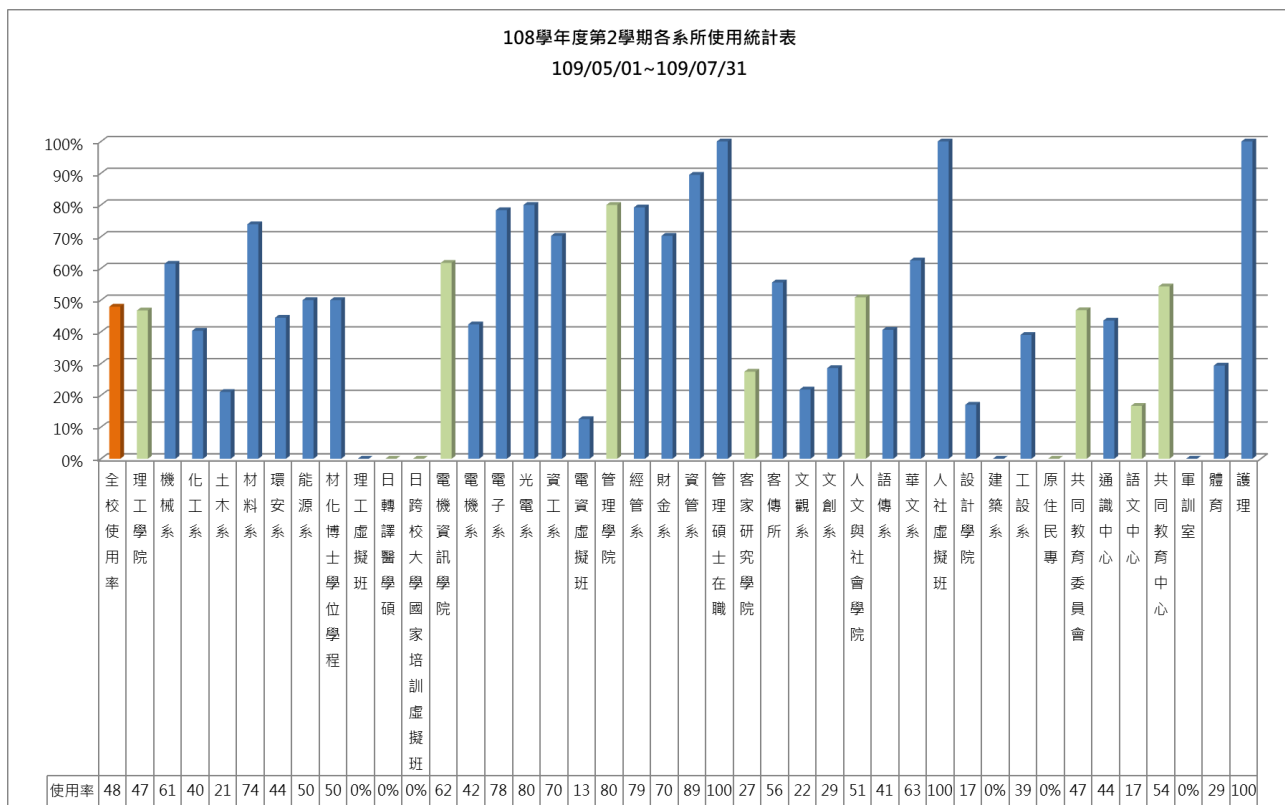
視聽資料借閱數量說明：

本期統計借閱人數 2,309 人次、借閱冊數為 916 次，借用類型以 DVD 為最多。(108/11/01~108/04/30 上期借閱人數為 2,480 人次、借閱冊數為 1,242 次)。

(四) 旭聯數位學習平台使用統計(統計期間：109/05/01~109/10/31)



各系所使用率統計圖



附件一

(五) 電子書相關業務：

電子書編目新增及轉檔統計：(109/05/01~109/10/31)

西文電子書	7,016冊
中文電子書	1,562冊

(六) 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109/05/01~109/10/31)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09/04/23- 109/05/31	2020 世界閱讀日 疫起·以讀攻毒·閱讀不停歇 電子書推廣活動	361 人
109/09/30	深入了解數位學習平台-建立多元互動教學虛擬環境 數位學習教育訓練活動	22 人
109/09/30	週三 FUN 電影-寄生上流	10 人
109/10/01- 109/10/31	2020 新生導覽暨電子書推廣活動	共 25 班 1,095 人
109/10/21	週三 FUN 電影-小丑	15 人
109/10/28	週三 FUN 電影-父後七日	10 人

110年度本校圖書館預定購置各系、所圖書金額分配表					附件二
系 所	班級數 (日夜間 部)	基數	基數金額	金額合計	備註
		合計			
材料與化學博士學位學程	2	2.0	10,000	20,000	*
機械工程學系	19	12.0	10,000	120,000	*
化學工程學系	12	12.0	10,000	120,000	*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4	6.0	10,000	60,000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8	10.0	10,000	100,000	*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8	10.0	10,000	100,000	*
能源工程學系	4	6.0	10,000	60,000	*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2.0	10,000	20,000	*
電子工程學系	16	12.0	10,000	120,000	*
電機工程學系	16	12.0	10,000	120,000	*
光電工程學系	8	10.0	10,000	100,000	*
資訊工程學系	8	10.0	10,000	100,000	*
經營管理學系	16	12.0	10,000	120,000	*
資訊管理學系	8	10.0	10,000	100,000	*
財務金融學系	8	8.0	10,000	80,000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2.0	10,000	20,000	*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1	2.0	10,000	20,000	*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8	8.0	10,000	80,00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8	8.0	10,000	80,000	
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4	6.0	10,000	60,000	*
華語文學系	4	4.0	10,000	40,000	
工業設計學系	8	10.0	10,000	100,000	*
建築學系	8	10.0	10,000	100,000	*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4	4.0	10,000	40,000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課程)	8	8.0	10,000	80,000	
行政單位	2	2.0	10,000	20,000	
合 計				1,980,000	

備註：1. 基數計算方式：各學系未滿四班以4個基數計算，超過十班以10個基數計算，其餘以實際班數計算；碩士班或獨立設所以2個基數計算，共教會（通識課程）以8個基數計算，行政單位以2個基數計算。

2. 增加基數：成立未滿三年之系、所另加額外基數（未滿一年增加二個基數，未滿二年增加一個基數，未滿三年增加零點五個基數）。

3. *符號：表示學系設碩士班、獨立設研究所或碩博士學位學程。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

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資料，專供本校教職員工生

及經本館核可之讀者借閱參考之用。

第二條 讀者應憑證借書，其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憑服務證辦理借書。

二、學生憑學生證辦理借書。

三、其他經本館核可的讀者需持相關證明文件，填寫借書申請表，辦理借書

證，並憑證借書。

第三條 讀者借閱之權限規定如下：

一、教師圖書總借閱數量一百冊，圖書借期六十天，自動續借五次。視聽資料五件，視聽資料借期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二、員工圖書總借閱數量六十冊，圖書借期六十天，自動續借二次。視聽資料五件，視聽資料借期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三、研究生圖書總借閱數量六十冊，借期六十天，自動續借二次。

四、大學部學生圖書總借閱數量三十冊，借期三十天，自動續借二次。

五、兼任教師圖書總借閱數量三十冊，圖書借期六十天，自動續借一次。視聽資料二件，視聽資料借期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六、計畫人員圖書總借閱數量三十冊，圖書借期三十天，自動續借二次。視聽資料二件，視聽資料借期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七、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圖書總借閱數量十冊，圖書借期三十天，自動續借一次。視聽資料二件，視聽資料借期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八、修讀學分學生、校友圖書總借閱數量十冊，借期三十天，自動續借一次。

九、校外人士圖書總借閱數量五冊，借期三十天，不得續借。

第四條 參考書(如字典、百科全書等)、教師指定參考書、珍貴圖書、休閒圖書、期刊、報紙、縮影資料及展示中之資料等，原則上僅供在館閱覽，概不外借。

第五條 本館進行館藏清點、整理或裝訂圖書時，得預告並收回借出之館藏。

第六條 讀者於非辦理借還書時間內，欲歸還借閱館藏時，可逕自投入設於本館門口之還書箱內，惟其歸還紀錄概以本館紀錄為準，若有遺失，讀者須自行負責，

- 逾期圖書仍需繳滯還金。
- 第七條 擬借之圖書若已被借出，可辦理預約，讀者須於圖書館發出預約可借通知後七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未取者，除不予保留其預約外，並將累計其紀錄，每學期逾三冊未取書者，則停止其預約權三十天。
- 第八條 借書將到期而欲繼續借閱時，如無人預約，得於到期前七天內先行辦理續借或到期當日系統自動續借，續借次數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讀者借閱館藏資料未如期歸還者，除停止其借閱權外，每冊（件）每逾一日須課以新臺幣五元之滯還金，逾期滿一個月者，其滯還金不再累計，改為每冊每逾一日停止借閱權一日。停權部份可折算成滯還金，每日以新台幣二元計算。
- 第十條 不得在館藏資料上圈點、評註、折角、塗抹、或毀損，違者比照本館賠償辦法辦理，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借閱或使用時若已發現上述情事，應立即向館員聲明。
- 第十一條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交換，如有持他人證件借閱資料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一經發現，本館除追還當時所借館藏外，並停止該雙方借閱權三十日。
- 第十二條 讀者借書證及互換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其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館藏資料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離職前須還清所借館藏，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手續。學生畢業、轉學、休學或退學者，須於離校前還清，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倘讀者辦理離職、離校時仍在停權中或有逾期滯還金未繳，應一次繳清尚餘停權日數之滯還金及逾期滯還金，未還清者不予辦理離校、離職手續。
- 第十四條 讀者應自行確認登記在圖書館系統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能正常接收電子郵件。如需更新電子郵件信箱，請至圖書館館藏查詢更新，以避免漏失圖書館發出的通知信件。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借書服務要點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 宗旨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為落實資源共享及使用者付費的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服務對象

修讀學分學生、校友、退休人員及年滿 18 歲之校外人士。

三、 申請辦法

(一) 修讀學分學生須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修讀學分學生)」乙份，並經推廣進修部主管核可。

(二) 校友經校友會確認身份、退休人員憑退休證、校外人士憑身分證，並填具借書證申請單，直接向圖書館提出申請。

四、 收費標準

(一) 修讀學分學生：繳交保證金二仟元，保證金於還清圖書並退回借書證時，檢據並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

(二) 校友：繳交校友會費者即可免費使用。

(三) 退休人員：繳交保證金二仟元，保證金於還清圖書並退回借書證時，檢據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

(四) 校外人士：繳交保證金二仟元及年費五百元，借閱期限一年，保證金於屆期並還清圖書時，檢據依行政程序無息退還。

五、 借閱規則

依照「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藏借閱規則」辦理，如有違規事項悉由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

閱覽及借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有效利用本館資源，特制定本辦法。
- 二、凡在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憑身份證進入本館閱覽、查詢、影印等。（但借書另須辦理借書證，如第三款所述）。
- 三、借書證另需覓妥在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服務之正式編制人員為保證人後（主辦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亦可擔任保證人），持身分證及申請表，至本館申請辦理「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證」。
- 四、在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可憑「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證」至本館辦理借書，最多可借五本，期限十四天，得以續借一次。
- 五、為使本館圖書流通，在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逾期歸還者，每天每本罰金 5 元，逾期超過廿天除罰金外，並停權三個月。
- 六、其他借閱規定，均比照本館相關借閱閱覽規則辦理。
- 七、「國立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證」不得借予他人借書，如經發現，本館有權停止其借書權利；若有逾期屢催不還現象或涉及本館財產損失，由持證人負責賠償，保證人應負有聯絡催還及賠償的義務。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於計畫結束時，其所持之「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證」應繳回，並還清所有借書。
- 八、本辦法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服務要點

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加強與國內各圖書館之合作關係，考量本校師生權益及本館業務前提下，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

二、合作對象：

- （一）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
- （二）國內各技專院校圖書館。
- （三）中華民國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且參加全國館際合作系統（以下簡稱館合系統）之圖書館。
- （四）以平等互惠方式提供本館圖書借閱服務之圖書館。

三、互借方法及責任：

- （一）透過館合系統：由雙方代借代還，並以掛號寄送圖書，所需費用依各館規定收取。
- （二）互換借書證：
 - 1、雙方互換借書證數量由雙方協議訂定，讀者由所屬圖書館取得對方之借書證後，逕赴對方圖書館借還書，圖書館不代為傳送圖書。
 - 2、雙方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借書證如有遺失，遺失一方應盡速告知對方，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其損失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

四、互借圖書範圍：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互借資料範圍應儘可能滿足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下列圖書資料不外借：

- （一）新書展示中者。
- （二）非書資料（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料等）。
- （三）限館內閱覽資料（含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
- （四）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

五、互換借書證借閱規則：

（一）持本校圖書館借書證權利義務事項如下：

- 1、每張借書證可借五冊，借期三十天。
- 2、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 3、所借圖書如遇本館急需，得隨時要求讀者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 4、逾期催書與遺失賠償悉依本館館藏借閱規則辦理，由借方館負責處理；如發生讀者

抗拒不負責時，由借方館負責。

5、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借方館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所借之圖書資料。

6、若有毀損、遺失或其他違規事情，本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借方館之借閱權，並依本館及各合作館相關規定辦理。

7、其餘規定悉依本館館藏借閱規則辦理。

(二) 本校申請換領合作館借書證之資格及相關規定如下：

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持服務證，學生持學生證至總館流通服務台辦理合作館互換借書證，自行前往借書與歸還。

2、每張借書證借閱冊數與借期依各館規定，不提供續借、預約。

3、每人每次僅能換領合作館一張借書證，書未還清前不得再使用該館之借書證。

4、借用人需於換證日起二十一日內歸還借書證予本館保管。

5、在本校被停止借書權利者，不得換領合作館借書證。

6、如有以下情形，亦不得借用合作館借書證，並同時凍結在本館借書相關權利：

(1)未於規定日期前歸還合作館借書證。

(2)在合作館借書逾期未還或逾期滯還金未繳清。

六、本館得依特殊需求，與個別單位另行簽訂圖書互借協定。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

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館務會議通過

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入館讀者暫置攜帶之物品，特設置物櫃供讀者借用，並訂定本要點。
- 二、 使用置物櫃概不收費，限當日使用，但不得存放貴重財物、重要證件及危險、違法、易腐敗變質物品或有污損置物櫃之虞等相關物品，所有存放物品僅供寄放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三、 置物櫃取物時間配合本館開館政策，用畢須將置物櫃完全淨空，並保持清潔。如逾期使用，本館得逕行清櫃，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 四、 若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或其它損害，本館得取消借用權，借用者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本要點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捐贈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以充實圖書館藏，擴增教學及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圖書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圖書、期刊、資料庫等資源。

第三條 校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學校、企業、出版單位捐贈，皆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館不接受之捐贈書刊資料如下：

- 一、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之書刊資料。
- 二、出版時間超過五年電腦類書籍。
- 三、十年以上之旅遊指南。
- 四、各機構之會員或會務通訊。
- 五、宣傳性質之小冊子、宗教性書刊。
- 六、書籍破損不堪使用，內有註記、眉批、劃線者。
- 七、內容已失時效性，或不具學術參考價值者。

第五條 受贈書刊處理原則如下：

- 一、受贈書刊之典藏陳列、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由圖書館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 二、納入館藏之受贈書刊，圖書館得於圖書上註明捐贈者姓名。
- 三、經認定不接受之捐贈書刊，由本館通知捐贈人取回，捐贈人逾期未取回，或無從通知者，由本館逕行處理。

第六條 捐贈獎勵方式如下：

- 一、依捐贈者意願，致贈感謝函。
- 二、凡捐贈書刊達一千冊以上者，致贈榮譽狀及榮譽閱覽證乙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